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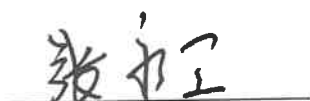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同意第七届董事会聘任沈春晖先生为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聘任饶雄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彭明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合规总监，聘任龚香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聘任周捷飞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严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首席信息官，聘任杨海燕女士为公司副总裁、首席风险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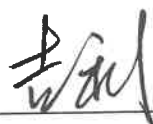
二、经审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等材料，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了解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人员能够胜任公司相应职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

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张永卫



吉 利



杨向红

2021年6月17日